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3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曾天佑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曾筱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所為112年度家繼訴字第3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依家事事件法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1月5日具狀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1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8,577元，此裁定已於113年11月14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參。惟上訴人迄今尚未繳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是依上開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黃玥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
02 抗告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4 書記官 鄭履任